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40號

原告 潘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

被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98,37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900元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係請求撤銷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379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利益為準，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8,374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。扣除已繳之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馬正道

07 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									
1	債權本息及違約金989,874元										
	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100,000	90/1/25	110/7/19	(20+176/365)	20%			409,643.84
		2	利息	100,000	110/7/20	113/8/27	(3+39/365)	16%			49,709.59
		3	違約金	100,000	90/1/25	113/8/27	(23+216/366)	18.25%	否		430,520.49
小計		889,873.92									
合計	989,874										
2	督促程序費用500元										
3	執行費用8,000元										
以上合計998,374元											